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00285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修订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已通过楷体加粗显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美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苏华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方式来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苏华分别与唐彦海、赖星宇、唐彦成、高峰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广东怡建	指	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李苏华基本情况

姓名：李苏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0,319,7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41%。除上述情形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用以归还其在银河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本金负债，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一）被动权益变动情况

1、2017年3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美芝股份股票数量为51,6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2%。

2、2018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公司总股本由101,340,000股增加至121,608,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更为62,039,040股，持股比例不变。

3、2020年8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3,704,808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21,608,000股增加到135,312,80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仍为62,039,040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5.85%，本次被动稀释比例为5.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主动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及综合竞争力，拟引入具有国有资本控股股东，借助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识”）与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签署《广东怡建与李苏华及上海天识关于美芝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将双方持有公司29.99%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怡建，其中李苏华转让其持有公司12,619,3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3%），上海天识转让其持有公司27,960,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6%）。转让完成后，李苏华持有美芝股份股票数量为49,419,700股，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持有美芝股份股票数量为 49,419,700 股，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36.5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芝股份 30,319,700 股股票，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22.41%，持股比例变动减少达到 14.1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李苏华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表决权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表决权股 份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李苏华	49,419,700	36.52	22,357,138	16.52	30,319,700	22.41	22,357,138	16.52

注：上述股份比例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1、2021 年 3 月 24 日，李苏华与唐彦海、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 6,600,000 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4.88%）转让给唐彦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唐彦海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2021 年 8 月 27 日，李苏华与赖星宇、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 3,000,000 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2.22%）转让给赖星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赖星宇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3、2021年9月24日，李苏华与唐彦成、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2,750,000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2.03%）转让给唐彦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2021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唐彦成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4、2022年3月21日，李苏华与高峰、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6,750,000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4.99%）转让给高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高峰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22年3月28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上述协议转让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质权人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及编号	过户完成时间
1	2021年3月24日	李苏华	唐彦海	银河证券	660	4.88	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31日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年3月29日
2	2021年8月27日	李苏华	赖星宇	银河证券	300	2.22	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4日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	2021年9月10日

								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3	2021年9月24日	李苏华	唐彦成	银河证券	275	2.03	2021年9月25日、2021年10月30日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年10月28日
4	2022年3月21日	李苏华	高峰	银河证券	675	4.99	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30日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3月28日
合计		-	-	-	1,910	14.12	-	-	-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办理上述四笔违约处置股份协议转让之前，已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1-080）、《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2-022），但在2021年9月10日办理上述第二笔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股份数量960万股，累计减持比例为7.09%，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疏忽，未意识到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5%需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虽已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但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0年12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14.12%，日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一）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苏华先生持有的美芝股份 30,319,700 股股票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23,688,66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78.13%，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17.51%。

（二）司法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苏华先生持有的美芝股份 30,319,700 股股票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30,319,700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30,319,700 股，均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22.4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协议转让股份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26288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

（以下无正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苏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李苏华：广东省 深 圳 市 福 田 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49,419,700 股 持股比例：3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协议转让变动数量：19,100,000 股 协议转让变动比例：14.12% 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30,319,700 股 变动完成后持股比例：22.4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份转让各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苏华

2022 年 7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苏华

2022年7月6日